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：

根据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本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 -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的规定，经过必要的核实、了解，现说明如下。

二、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：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咨询了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：

- （一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（二）经咨询控股股东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；
- （三）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上刊登了 2006 年度报告，2006 年度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同公司之前发布的业绩预告相吻合。

（四）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上刊登了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的公告，第一季度具体亏损情况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刊登一季度报告时正式公布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：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五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和《巨潮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，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